

云 南 省 滄 源 縣

佤 族 社 会 調 查

內 部 資 料

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

1957年4月

前 言

本室於1956年4月間，派了一個調查組到雲南省滄源縣佤族地區進行社會調查，與雲南省委邊委、臨滄地委調查組同志們共同調查了該縣央冷、央讓兩個部落佤族社會情況，另由臨滄地委調查組單獨調查了班洪、岩帥兩個區佤族社會情況，現將選擇其中有代表性的部分材料整理編印。

因調查組在下面調查的時間較短（約一個月），所調查的材料是有限的，加上對材料缺乏分析研究，因此只是以一種素材形式，把一些情況反映出來，僅供工作上的參考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

1957年4月

目 錄

一、滄源縣佯僇族社会情况調查報告

二、央冷部落四个寨社会調查

概况.....	(9)
生產与交換.....	(9)
生產关系.....	(15)
社会.....	(23)
家庭、婚姻和衣、食、住.....	(33)
宗教.....	(40)

三、班洪区社会情况調查

班洪区基本情况.....	(48)
六个寨生產关系調查.....	(52)

滄源縣佤族社会情况調查報告

一、地域和民族关系

佤族主要分佈在云南省南部的滄源、瀾滄（拉祜族自治縣）、耿馬（傣、佤族自治縣）、孟連（傣、拉祜、佤族自治縣）等縣和西盟區，形成一大塊聚居區，統稱佤族山區。很大一部分佤族，橫跨中緬南段未定界而居住。估計在我防綫以內（包括41綫外的部分地區）的佤族約有25萬人（按新劃界以前的情況統計），其中滄源縣90,700余人，西盟區10万余人，瀾滄縣31,200余人，孟連縣13,200余人，耿馬縣12,200余人，另外在雙江、鎮康等縣還有幾千人。

滄源縣是佤族居住較多的一個縣份。全縣共約有10万余人口，計7個民族：佤族佔90.7%，傣族3,700余人，佔3.7%，拉祜族2,900余人，佔2.9%，漢族1,800余人，佔1.8%，土家（彝族的一支）、傈僳、回等族共600余人，佔0.6%。佤族分佈於全縣各地，其中紹興、紹怕、央讓、央冷、完末、困馬、大蠻海、大甘努、楊末等9個佤族部落共有40,400余人，岩帥、勐省、勐角、班洪、永和等5個區共有50,300余人。紹興等9個部落均位於佤山的中心區，岩帥等5個區均位於佤山的邊沿區。后5個區除佤族外，有其他民族居住。以這兩個地區的社會情況而論，各有不同。

該縣系山區平地少，山高一般在海拔一千公尺以上，最高達二千多公尺。傣族居於埝子（盆地）種水田，漢族和回族多居於縣城及其它小集鎮，佤族都居於山上，開種山地而生活。氣候屬亞熱帶，比較溫和，但因地勢不同，埝子和山上有所區別。雨量較大，一般在每年的五月到十月，約五個多月是雨季，其餘六個多月內雨量較少。土地較肥沃。當地所產的物產有：旱谷、水稻、玉米、蕎麥、小紅米、洋芋、豆类、茶葉、鴉片、煙草、麻、棉花（比較少）、龍舌蘭（叫劍麻）、紫梗、芭蕉、黃菓等。佤族主要耕種旱谷和水稻，其次是鴉片。在全部農作物種植面積中，鴉片佔很大比重，主要以此與外部進行交換。龍舌蘭、紫梗等，都是經濟作物，有大力發展的必要。

因地處邊疆又是山區，只有可走人馬的小路，運輸主要靠人背，有的用牲畜，交通是非常閉塞的。交換靠定期的街子（即集市）來實現。全縣較大的街子有5個，其中縣城——勐董街為最大，在旺季每天趕集的人達4千多人，有來自外地外縣的商人，有來自全縣各地的各族農民。交易的商品有國貨，有外貨（由緬甸來的），有農民的農副產品及手工業品。市場上除了人民幣，還流通半開、小洋及緬幣。鴉片在市場上還公開買賣。在收煙季節，鴉片的交易額佔市場交易總額40%以上（此系勐董街的調查）。

民族關係，從歷史上看，漢族的統治階級曾統治了部分佤族地區。傣族也曾經統治了若干佤族地方，其中岩帥地區原來也是由傣族土司統治，約在20年前才擺脫了土司的統治，現在是佤族“郎家”管轄之地。另有部分佤族地區，至今仍屬當地傣族土司管轄。這種在歷史上造成的統治與被統治民族之間的隔閡，至今在各該民族中有較

深的影响。但在漢族傣族先進民族的相處和影响下，对佤族的社会發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。例如，班洪佤族受外來影响，在很早以前就放棄了“獵头祭谷”的習俗；永和区佤族靠近傣族坝子，下山种水田，学会了水田耕作技術。

佤族还没有与其語言相适应的统一的文字。过去帝國主义傳教士，曾在岩帅地区为佤族制定了一种拉丁化拼音文字，但此种文字並沒有被廣泛使用，現在識此种文字的人也很少。佤族在歷史上受外來影响，也表现在宗教信仰上，班洪地区信仰小乘佛教，岩帅和永和地区信仰基督教。佛教和基督教傳入这些地区至少有三四十年的歷史。中心区的佤族至今还保持所謂“万物皆有灵”的原始宗教信念。

二、社会基本情况

佤族的社会發展情况是不平衡的，可以分为兩类不同地区：一是在中心区，原始殘余較濃厚，階級分化極不明顯；一是在边沿区，已可看出較明顯的階級分化。茲將兩类地区的情况分述如下：

（1）中心区佤族情况

在農業上已普遍地使用鉄質工具，有鉄犁、鉄鋤、鐮刀、小鉄鏟等。已开种的土地，可分为：水田（系梯田）、園地（即宅旁地）、山地。据我們在央冷部落4个寨調查，水田佔总耕种面積13.2%，園地佔1.7%，山地佔85.1%。

水田耕作，已用牛犁，施少量牛馬糞，插秧，除草一至二次。水稻產量，平均約种子的10倍（按一畝田需种子13斤），最高約有20倍，最低有6、7倍。園地和山地都用鉄鋤挖，挖深約二、三寸，不用牛犁，不施糞，撒种，除草一至二次。旱谷產量，最高有种子的12倍（一畝地撒15斤种子），平均有7倍，最低只有4倍多。鴉片每畝平均產10兩烟。在山地中，除种植鴉片的年年耕种外，其余山地均实行輪耕，在一塊地上耕种三年即丢荒，另开种一塊山地。休耕年限一般長达10余年，地上長滿了樹枝时，又重新开种，开种的方法是，將樹砍倒、晒干，然后放火烧掉，用鉄鋤挖后撒种。因此，每家都佔据几塊山地，而每年耕种的山地，也只佔全部山地的一部分。在所有耕种的土地中，已固定耕种的水田、園地及鴉片地，共佔总耕种面積的45%，沒有固定而輪耕的山地佔总耕种面積的55%。

在佤族中有少数手工業，如鉄匠、銀匠、紡織、編制等。但这些手工業还没有与農業分离，成为独立的生產部門。鉄匠主要补修旧農具，銀匠以別人的原料为別人加工各种首飾品及烟斗，紡織所織出的布和編制品主要是为了自己的需要。因此，在手工業產品中，为交換而生產的部分还佔極少数。

佤族在生產生活方面的物質需要，如鉄質農具、耕畜、鹽巴、布疋、織布用棉紗、火柴及各种首飾品等，主要依靠与外部交換。他們不吸鴉片，鴉片對他們的生產生活沒有直接用途，而种植鴉片的目的就在於拿它去進行交換，这是換取外來貨物的物品，因此，鴉片的种植量很大，据4个寨調查，鴉片的种植面積佔总耕种面積的30.6%，与旱谷的种植面積相等。1955年該4寨共收鴉片12,894兩，每戶平均（共202戶）63.8兩，按孟茅（系41綫外一市鎮）市价（一兩鴉片賣8塊半开，1塊半开可換4斤谷子），一年的全部鴉片收入可換412,600斤旱谷，佔該4寨一年農業总產值的60%左右，它是佤

族的一項重要經濟收入。但當地我貿易公司不能收購鴉片，全部賣到緬甸境內的市場，這就使佤族與國外市場發生了經濟上的密切聯繫。以後以發展適於當地情況的經濟作物，以代替人民種植鴉片的收入，逐步禁絕鴉片種植，是個很重要的任務。如僅以行政命令去禁絕是會發生問題的。

佤族中已有人開始做買賣，在4個寨202戶中經商的有44戶，佔總戶21.8%。其中有42戶，其家庭種地，只有一人出來主要經商；有2戶是寡婦，不種地，主要經商，並在農忙時給人家幫工得些谷子，以此維持生活。不論前者或後者，都有一定的商業活動資本，有個別人專有馱騾。他們的活動方式，是將鴉片帶到國外市場出售，又從那里購外貨到國內市場出賣，可獲很大利潤。販運經營的商品總共有40餘種，每種商品的毛利達50%至200%，一年最多的活動20次，少則10餘次，商業利潤佔家庭總收入（包括農業、商業）的45%至60%。

所有制問題。

主要的生產資料，水田、園地、已開種過的山地、牲畜、農具等，都是個體家庭私有，寨周圍的竹林及房屋等，也都是個體家庭的私有財產。水田和山地已都有買賣，但買賣還不普遍。園地，還沒有買賣，如有人蓋新房子需要佔用某一入的一塊園地時，可以互相調劑使用。有時山地也可以互相借用，不給任何報酬，但丟荒不種時仍歸還原主。

未經開墾的荒地（可做牧場）、森林，依然是以“干”為單位公有公用（干是部落與寨之間的一個單位），全干成員都有權利使用它。但荒地被人開種後即變為私有。

共耕關係，可以說這是原始生產關係的一種殘余形式。多是由2家，有的是由3家組成一個共耕組，共同耕種一塊土地。在4個寨202戶中，參加共耕組的有112戶，佔總戶55%，共耕的土地佔共耕戶土地的10%，參加的戶數多，共耕的土地少。共耕的土地有以下几种情況：（1）弟兄分家，沒有分土地；（2）合伙買入土地；（3）合伙新開土地。以上3種土地，在共耕戶之間沒有土地界綫，土地是共有的。（4）有田戶將田賣給親友一部分，兩家共耕；（5）各自出一塊土地共耕。後兩種共耕，都有各自的土地界綫，土地不再是共有。共耕戶各自出工、出種子耕種，產量按份分配。有的只有一家出種子，分配時將種子扣除後，再按份分配。出工時，不論男女老少一個頂一個，但各家出工數目不能相差太多，出工少了要補工或以谷子補償。因此，1戶最多參加了4個共耕組。除了共耕，在農忙時各家互相幫工也是很普遍。

對生產資料的佔有情況。雖目前階級分化極不明顯，但已有貧富差別。根據對4個寨202戶的調查，其中：

富裕戶共有16戶，佔總戶7.9%，佔有全部土地的18.8%，佔有全部水田的31.7%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10.2畝，每戶平均佔有牲畜4.3條，佔有農具18.5件；

中等戶共有124戶，佔總戶61.4%，佔有全部土地的69.8%，佔有全部水田的62%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6.3畝，每戶平均佔有牲畜0.4條，佔有農具9.8件；

貧苦戶共有62戶，佔總戶30.7%，佔有全部土地的11.4%，佔有全部水田的4.5%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2.7畝，每戶平均佔有農具4.9件。

各類戶一年的糧食及鴉片收入情況比較如下：

	粮食（按人口）	鴉片（按戶數）
富裕戶	620斤	159兩
中等戶	294斤	75.5兩
貧苦戶	130斤	27.4兩

（粮食中只包括旱谷和水稻）

缺粮戶約佔总戶60%以上，缺粮的主要是中等戶和貧苦戶，如貧苦戶連小紅米都算上，每人每年平均粮食也只有180斤。富裕戶都有余粮，有些人存放了大批粮食放債，進行債利剝削。

生活貧困，最基本的原因是生產落后。劳动力的多少是土地多少和生活貧富的直接原因，耕种土地少，主要也是因为缺乏劳动力，而不是沒有土地耕种。失去劳动力的原因：一是由於疾病多，一是由於砍头祭谷，部落之間發生械斗，每年都死去人。据我們調查，鰥寡孤独缺乏劳动力的即佔总戶30%左右。

貧富分化的結果，引起了剝削因素开始產生，主要的是僱工、放債、使用奴隸劳动等三种。

僱工的方式，都是短工，還沒有長工。誰家有困难、口粮断了，就到富裕家給他做工，得些谷子当口粮。一天一个短工在僱主家吃3頓飯（吃稀飯，共可吃1斤旱谷），得1筒谷（合3.6斤），在收割、打谷时做一个工得2筒谷。僱工的主要是富裕戶，1戶最多的一年僱工300个，一般的僱工180个左右。受僱的主要是貧苦戶。因为生產力低，通过僱工所得到的剝削量比較少。他們还認為，你帮我工，我帮你谷子是一种互助。

借貸关系較普遍。借貸的有旱谷和半开。借貸利息为50%。在富裕戶中放債的佔其总戶87.5%，每戶平均放谷4,200多斤，1戶最多放了8千多斤。借債的主要是中等戶和貧苦戶，借債戶分別佔其总戶的55%和58%，中等戶每戶平均借谷485斤，貧苦戶每戶平均借谷320斤。中等戶中也有个別人放債，但数目不多。放債剝削比較重，如借債多無力偿还时，可以拉人去抵債。債務奴隸已有萌芽。

富裕戶耕种土地多（最多1年种100多畝土地），粮食收入多，有余粮放債；收鴉片多，可以做買賣；借此可以逐漸富裕起來。但这里還沒有脫离劳动，專靠剝削为生的人，人人都参加劳动；也沒有喪失了土地的人。

已开始使用奴隸劳动。關於奴隸的來源有以下几种：从外部落買來的，战争俘虜（因战争的目的是獵头祭谷，很少活捉俘虜帶回做奴隸），及債務奴隸，后两种奴隸佔極少数。按我們調查，只是从外部落買來的奴隸佔总人口3%左右，数目还很少。奴隸的身价，按其劳动力强弱而有所不同，最高的是成年妇女，約8百塊半开，最低的是小孩，約160塊半开。养奴隸的目的是当做劳动力使用。有个別的買成年妇女做小老婆，因而使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發生了变化。按我們調查，1家最多养4个奴隸，养有奴隸的僅佔总戶5%左右。奴隸在社会、家庭中的地位，与一般家庭成員沒有顯著的區別，还可以贖身，主人不能打罵虐待奴隸，更不能殺害奴隸，有的成年后安家分居，成了自由成員。但是主人有权把奴隸轉賣，奴隸本身是沒有自己的經濟，在每个家庭中，听从家長的支配，参加生產劳动，劳动成果全归主人。

不論养有几个奴隶，家長同其他成員及奴隶一起参加劳动，还不能構成奴隶主階級。同时因为奴隶数目还很少，奴隶的劳动还远不能成为社会生產的基础，而社会生產的重担者，依然是自由的个体農民。

在社会生活中，比較突出的問題是：砍头祭谷和剽牛。

· 佯僂族还保持着“万物皆有灵”的原始的宗教信念。他們認為一切事物都有灵魂，一切事物都像人一样自由自在的活动，一切事物都將給人們以各种各样的——好的、坏的影响。他們認為使谷子丰收，就要拿人头去祭谷魂，最好是砍仇人的头祭谷。因此，部落之間因砍头或其他原因結仇，造成某些部落之間嚴重的对立状态。在这些敌对部落之間，任何时候都互不往來，各自見了要砍头。祭谷是在每年的6月至7月，而4月至7月就是砍头最緊張的时期。因为砍头，每年都要失去一批人力，按我們調查的4个寨，有一处森林中放着160多个“人头樁”（一个木樁放一个人头），这几个寨我們進去工作已有3年多了，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共砍來20多个人头。据說在今年4月，41錢外的小公鷄部落，一次就被別的部落砍走了40多个人头。在砍头季節，男人大部分都不在家，出去砍头，如留在家里晚上要防守寨子，白天不能下地生產，經常處於备战状态，砍头祭谷对社会生產帶來了很大害处。

佯僂族在祭谷、祭神、結婚、死人、盖房子、打仗、媾和……等各种場合下，都要剽牛，牛肉分給各家吃。每年剽牛的数目是很驚人的，按我們調查的4个寨202戶，在十五个月当中共剽了293条牛，每戶平均近1.5条，按勐茅市价（每条值300塊半开）293条牛可換35万斤旱谷，比一年農業產量还多10万余斤。虽然有很多人生活貧困，但照例要剽牛。每年的鴉片收入价值高於粮食產值，絕大部分是用於剽牛，这是一項很大的破坏生產的消耗。

佯僂族喜欢喝酒，作酒是很普遍的事情，一年4个寨約收56,000多斤小紅米，大部分是用來作酒。

社会組織，一般都按下列秩序組成：部落、干、寨。1个部落包括許多干（几个到10几个），1个干包括若干个寨，在同一个干的各寨，在地域上不但相連接，而且距离很近。各个干之間都保持一定的土地界綫，但不甚嚴格。寨，即是村落，周圍有用竹子作的圍牆，隔圍牆外面是有一丈多深的壕溝。这些都是为了防备敌人偷襲而設的。一个寨內居住几个氏族（佯僂語叫“如布”）集团。氏族集团还保持一些特点：氏族內禁止通婚，有氏族的名称，有氏族的公共墓地，有氏族的头人等等。氏族集团在寨內各自居住一塊地段。寨、干、部落也都有某些共同的事务，例如：祭神、祭谷、召集头人會議以及其它等等。在各部落之間关系，有友好的，有敌对的。在与敌对部落發生較大規模的武裝冲突时，在友好部落之間相互支援，似乎締結臨時性的軍事联盟。

各个氏族集团都有自己的头人。寨和干的头人一般是由氏族头人中較有威望的來担任；部落沒有固定的首領。头人是由群众选举產生，不能世襲，沒有任何特权，同其他成員一样参加生產劳动。如有行为惡劣（如打罵群众等）或不称职的头人，在群众中失掉威信，自然就不成其为头人，或由群众罢免其头人职务。因此，头人办事要公道，要听取大多数人的意見，在社会上原始民主主义的色彩是还很濃厚的。同时，在佯僂族中还普遍的存在平均主义思想。如我們進去工作發救济粮款、鹽巴，不論窮富一律都要

給，也不能多少不一致，否則一律都不給。部落、干、寨都還保持頭人會議制度，遇有關係部落、干、寨的事情，提到各該單位的頭人會議商量。

家庭是一夫一妻制的個體家庭，實行小家庭制。如兒子長大成婚，不論長子或幼子都與父母分居，形成許許多多的小家庭。個別的有一夫多妻的情況。在婚姻方面，氏族內嚴格禁止通婚，並盛行姑舅表婚姻，即姑舅表兄弟姊妹之間締結婚姻是義務。因此，姑舅表親之間，世世代代成為“兩親家”。從締結婚姻情況看，婚姻是男女雙方自由戀愛，雙方自主，經過父母同意。但結婚要拿很多采禮。在姑舅表婚姻時，采禮最多有3條水牛，結婚費用少；如在非姑舅表婚姻時，采禮最達10條水牛，婚姻費用也多。

（2）邊沿區佯僂族情況

邊沿區的一部分佯僂族地區是屬於當地傣族土司管轄，班洪和岩帥地方是分別由佯僂族王子和“郎家”管轄。班洪王子是世襲的，據說已傳至六代。“郎家”也是世襲。在班洪王子下設有五個衙門，都是王子的親族；王子的其他親族叫官家。無論王子、“郎家”、衙門及官家，都有一定的政治特權。但官家的實權較衙門、王子小。班洪王子管轄之地，分為18個大戶、一個部落（即班老部落）、二個鄉、二個保（主要是漢族居住），其管轄都各有寨——村落。大戶有頭人，部落有王子、鄉保有鄉、保長，他們也都各有一些政治特權。衙門、大戶頭人、部落王子等，也都是世襲。大戶、部落、鄉保管轄的各寨都有頭人，寨的頭人都沒有特權，他們是由大戶頭人或部落王子委派的，管理寨內的一些事務。

生產上比中心區進步。水田全部用牛犁、耙，施牛馬糞。水稻產量每畝平均有約400斤。村寨附近的部分山地已固定耕種，大部分山地仍是輪耕，但輪耕時間縮短了，只有隔4、5年輪耕一次。同時大部分山地已用牛犁，其中部分山地開始上糞，糧食產量有所提高，旱谷的產量每畝平均達200多斤。因自然條件的限制，水田（系梯田）仍較少，在班洪和岩帥等地方，水田佔總耕種面積的17%。有些靠近傣族寨子的佯僂族，向傣族租種水田，因而水田在總耕種面積中的比重大，耕作技術亦較高，產量也高於其他佯僂族地區。

在邊沿區有些小集鎮上，有少數佯僂族的商人。但還沒有獨立的手工業者，手工業仍很不發達，生產生活上的物質需要，主要還是靠與外部的交換。在他們聚居的地方，都設有一、兩個定期的集市。邊沿區佯僂族也種植鴉片，但種植量較過去都有所減少。鴉片仍是對外的一種交換品。

班洪、岩帥等地區都已有明顯的階級分化。在班洪的王子、衙門、大戶頭人，在岩帥的“郎家”，他們不但有政治特權，而且佔有較多的土地，向農民進行各種剝削。其中有部分人已完全脫離生產勞動，專靠剝削為生。這些地區的土地、牲畜、農具等生產資料也都私有，荒地、森林等仍是公有公用。有個別寨還保持部分公有公用的山地，這些山地都是生產條件較差、離寨遠。但農民的土地私有权，已受到特權階層的一些干涉。如以班洪為例：①買賣土地時，須經大戶頭人作證，並送禮；②遷出戶不能把土地出賣，也不能送給親友耕種，全部土地要無償歸大戶頭人（在班洪本寨要歸王子或衙門）；③絕嗣人的土地也要無償的歸大戶頭人，雖有繼承人，但其年小時，土地的一部分或大部分仍要歸大戶頭人；④有的利用政治特權，霸佔農民的土地、牲畜，有些人因

而丧失了土地，变成一无土地的人。荒地虽公有公用，但须经头人同意（有时还须送礼）后才能开种，如有公有公用的山地，头人先开种好地，然后由农民耕种其余部分。

根据班洪的调查，各階層的佔有情况如下：

班洪共管辖110个寨，1,800多户。王子一户佔有山地1万多畝（每年耕种400多畝），水田190多畝，这些土地分佈在7个寨；佔有牲畜181条，各种農具80多件，养有10个奴隶，全家不劳动。王下5个衙門，每户都佔有四、五千畝土地（每年实种的只有一部分），也分佈在几个寨，佔有10余条牲畜，二三十件農具。他們全家都不参加劳动。王子、衙門及部分官家（即王子親族）等，完全脱离生产劳动，專以剝削为生的共有9户，佔全班洪总戶0.5%弱。他們对農民的剝削方式，主要是：派劳役負担、放債及粮貢、烟貢、各种雜派等。1955年王子一户收入折合旱谷共57万斤，其中土地收入佔19.5%，放債利息佔6.2%，其余是粮貢、烟貢、强制農民賣青烟、稅收（向路过班洪寨的經商人收稅）及各种捐派收入，共佔总收入74.3%。土地收入是靠向農民派劳役負担及奴隶劳动。有一家衙門，一年收入折合旱谷共79,000多斤，其中土地收入佔9.9%，放債利息佔4.4%，其余是烟貢、强制農民賣青谷及各种捐派等，共佔总收入86.7%。土地收入是靠向農民派劳役負担。由此可见，超經濟的各种剝削佔有很大比重。

大戶头人虽都有一些政治特权，但或多或少都参加劳动。根据4个寨140户的調查，大戶头人有7户，佔总戶5%（这些寨都是大戶头人所在的各大戶的中心寨，如按全大戶各寨总計，大戶头人只佔总戶1%多），佔有全部土地的23%，佔有全部水田的55.5%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5.2畝（土地只包括当年耕种的——下同），每户平均佔有牲畜11.7条，佔有農具20件。

其余都是一般農民，按他們經濟情况：

中農共有46户，佔总戶32.8%，佔有全部土地的47%，佔有全部水田的38.5%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2.7畝，每户平均有牲畜1.9条，佔有農具10件；

貧農共有75户，佔总戶53.6%，佔有全部土地的29%，佔有全部水田的6%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1.4畝，每户平均有牲畜0.2条，佔有農具6件；

僱農共有12户，佔总戶8.6%，佔有全部土地的1%，沒有水田，每人平均佔有土地0.7畝，每户平均有農具2.5件，沒有牲畜。

按他們一年粮食收入：大戶头人每人平均有1,220斤，中農每人有600斤，貧農每人有280斤，僱農有170斤（鴉片收入都沒有統計），缺粮戶佔总戶60%以上。

大戶头人佔有較多的土地，有特权，他們对農民的剝削主要是：派劳役負担、僱短工、放債、派各种捐派，有的养奴隶。据一典型戶調查，1955年收入折合旱谷共27,500多斤，其中土地收入佔76.3%，放債利息佔8.5%，各种捐派收入佔15.2%。有76畝土地，自己出工耕种的佔23%，有1个奴隶及向農民派工、僱短工耕种的佔77%，在土地收入中剝削比重佔57%以上，加上放債、各种捐派剝削，剝削量佔总收入的67%，其中各种剝削的比重如下：

農民的劳役剝削	佔39.6%
奴隶剝削	佔7.7%

僱短工	佔17.6%
債利剝削	佔12.6%
各種捐派	佔22.5%

按照上述情况，在7戶中，剝削比重佔其总收入在25%以上不到30%的有2戶，在30%以上不到50%的有2戶，在50%以上不到70%的有3戶。

在中農中也有个別人放債，但数目不大，大部分人是生活苦。貧農和僱農都要賣短工才能維持生活。

勞役剝削、貢賦及各種捐派負擔，對農民來說負擔很重。根據我們調查，每年1戶農民向所屬大戶頭人，提供約15个工日的勞役負擔。這種勞役負擔，主要是每年的農忙季節，因而使農民自己不能進行正常的生產。同時它帶有強制性，如農民無故不出工，要受到罰款或罰工。每次出工时自帶農具，主人每天只供一頓飯。有些寨農民，除向所屬大戶頭人提供勞役外，還要耕種王子及衙門在各該寨的土地，這樣使他們的勞役負擔更加重了。

農民每年又向王子交納糧貢、烟貢及各種捐派，同時向各該大戶頭人交納各種雜派負擔。除此，在王子、衙門、大戶頭人等家里蓋房子、死人，都要農民出工，或出錢。

奴隸，按我們在班洪六個寨調查，共有49个，佔其总人口（1,530人）3.2%，数目还少。其來源有以下几种：①無家可归的單身漢，②孤兒收養大的，③因生活貧困，而依附於富裕戶做工的，④从外買來的，⑤債務奴隸，⑥定期的向王子家服役的農民——家奴。多是屬前三種。他們都是在主人家只得吃、穿。从外買來的和債務奴隸，主人有权轉賣，但其他的都不能轉賣。在社會及家庭中，似乎沒有特別歧視奴隸，或打罵、虐待的現象，更沒有殺害奴隸的情况。

僱工、放債都比較普遍存在。有些寨已有租佃关系，租出的土地主要是水田。租佃形式基本上有二種：①土地主出土地外，出种子和部分口粮，收穫平分；有的收穫的三分之一归土地主，三分之二归佃戶；②定租形式的，出租一担水田（合6.6畝），收三担谷（合3百斤）。
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云南調查組

1956年12月

央冷部落四个寨社会調查

概 况

央冷是滄源縣九个佯僇族部落之一。該部落位於佯僇山区的中心，其地在一九四一年綫外。由滄源縣首府——勐董（是傣族聚居区）到該部落的边界，距离約有 100 余華里。

部落都佔据一塊地区，有自己的边界。央冷部落所轄約有 30 余个村寨，共約有 6,900 多人口。我們調查的是其中的四个寨。

調查的时间是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十五日，总共不到一个月的时间。

这四个寨都在靠近部落南部的边界上。四个寨是由南往北排成一行，从南端的一个寨到北端的一个寨，直綫距离約有二華里左右，寨的所在地方都在海拔 1,500 公尺以上。离四个寨往南約二、三華里处，有橫貫东西的一山嶺，以此山嶺为界与完末部落接壤，越过此山嶺往南就是完末部落的所在地方。此山嶺的最高处达海拔 1,700 多公尺。离四个寨往北約十余華里处，有一山谷河流。由南部的山嶺至北部的山谷河流，中間是总坡度还不到 20 度的山坡，这里分佈着森林、荒地和已开种的水田、旱地。

四个寨总共有 202 戶，700 人，其中央頂寨 66 戶，232 人；央橫坑寨 52 戶，182 人；央开楊寨 39 戶，131 人；央开頂寨 45 戶，155 人。

生產和交換

佯僇族主要从事農業生產。按这里的自然条件，气候比較温和，一般称为亞热带气候。年雨量很大，但在一年十二个月里的降雨量是不均匀的。在每年的头四个月和末两个月，雨量較少，这一段为干季。有时因雨量少，呈現干旱現象，至於成災，但災情不甚重。在五月至十月約五个月的时间为雨季，降雨量很大，有时連日不断的降雨，日照受到很大影响。但因地都在山坡上，周圍又有森林，虽降雨量很大也不宜成災。

村寨周圍至今还留着一片一片的荒地，其中也有熟荒地。已开种的土地可以分为園地（即寨中的宅旁地）、水田、山坡地。園地和山坡地都是旱地，水田系梯田。土質为黃壤土，不甚肥沃。一九五五年四个寨的土地耕种面積共 4,086.5 畝（佯僇族是按种子計算土地面積，这里均折成市畝），其中園地有 68 畝，佔总耕面積 1.7%；水田有 542.3 畝，佔总耕种面積的 13.2%；山坡地 3,476.2 畝，佔总耕种面積的 85.1%。每人平均佔有土地 5.8 畝。由於受自然条件限制，水田是比較少的。

水田种水稻，山坡地种旱谷（即旱稻）、小紅粟、鴉片、蕎子等作物，園地种辣子、烟草、豌豆、蚕豆、小莱等。園地一年种兩季，第一次种些蔬菜，第二次种玉米、蕨等。他們不把玉米种在山坡地上，据說是因为怕別人都偷走了。因此，把玉米只种在園地上，种的又很少。除了这些農作物外，当地还出產芭蕉、竹笋。在農作物中，主要的是

旱谷、水稻、小紅粟、鴉片。旱谷和水稻是佤族的主糧，其種植面積分別佔總耕種面積的30.7%和13.2%，共佔總耕種面積的43.9%。其次是鴉片，佔總耕種面積的30.6%，鴉片是對外的一種主要交換品。再是小紅粟，佔總耕種面積的21.5%，小紅粟主要用來作酒。其它作物共佔總耕種面積的3.9%。由於氣候比較溫和，農作物的生長期較長。旱谷、水稻、小紅粟等糧食作物，從播種出苗到成熟收割，都在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，鴉片從播種到收割約在五個月。鴉片在每年的十一月撒種，第二年三月收割，在十二月的天氣里，煙苗仍可以在野外生長。

在農業耕作上所用的工具，有鐵犁、鐵鋤、鐮刀、小鐵鏟、砍刀、長刀、斧子，這些都是鐵質工具。鐵犁，犁鏵是鐵制的，犁架是用木頭制成，主要用來犁田。鐵鋤有兩種，一種叫板鋤，一種叫條鋤。鐵鋤的主要用途是挖地，也用來挖溝及作其他用。鐮刀是帶齒的，其形狀有些彎曲，是一種弓形的。小鐵鏟是一種鋤草工具。砍刀、長刀、斧子等在農業耕作上的主要用途是，在耕種山坡地時用來砍樹。除在農耕上使用外，也可以當做家具使用，如蓋房子、制竹器、木器等，离不开這些工具。同時，長刀也當作武器使用，打仗時用長刀砍頭。佤族的成年男人在出門、趕街時，每人都必須佩帶一把長刀，這也是為了保護自身的安全，把它當作武器帶在身上。鐵質生產工具，主要是依靠與外面的交換而來的。除此，還有用木頭制成的木耙、木槌，和用竹子編制的蔑筥，編法與葦蓆相同。木耙是用來耙田。木槌是用來打碎土塊，是一種整地工具。蔑筥是用來打谷。在打谷時，將谷穗鋪在上面，用木棍敲打。木耙、木槌、蔑筥都是自己做的。

對土地的耕作，水田和山坡地不同，在山坡地中有固定耕種的和輪耕的又有所不同。

如前述，水田都是在山坡上開的梯田，利用山澗溪流灌溉。灌溉的方法，挖小水渠，在有些地方架設一連串的粗竹筒，將水引進田里去。水田面積少，水利設備尤其簡單。山澗溪流的水量是沒有很好保障的，時多時少，這要看降雨量多少，有時因水量不足而荒蕪土地，也有時因來水遲而不得不推遲耕種期限。這些情況，多少都影響了農業耕作的正常進行。但因為水田少，事實上很多人沒有水田，也包括比較富裕的家庭在內，因此不致於對他們經濟生活發生很大影響。水田已用牛犁，一般犁一次，耙一次。從這一點看，水田耕作已有所進步。但並不是所有的田都用牛犁，一是在田里沒有水，就不用牛犁，一是沒有耕畜的也往往不能用牛犁。不犁的均用鐵鋤挖，勞動效率自然要比用牛犁的低，費工多。牛犁的深約三、四寸，用鐵鋤挖的深度只有二寸多。稻穀種子同旱谷撒在山坡地上，撒的很密，等到稻苗長出一尺來高的時候，拔下移往已耙好的田里插秧。插秧全沒有行距，而且插亂秧。也有的把種子撒在田里育苗，再插秧。但後一種育苗方法，只有在有充足的水量灌溉的時候才可做到，否則只有把種子撒在山坡地上。有個別的人，在犁前往田里施糞（牛馬糞），施糞不很多。看來施糞還沒有成為一種普遍的習慣，很多人還沒有能夠意識到施糞的好處。水田鋤草一次至二次。鋤草還比較粗糙，大草用手連根拔，而小草只用腳踩到土里去，因根沒有除掉，也容易長出來。水田的耕作季節，五月犁田、耙田，接着插秧，六月至八月鋤草，十一月收割。收割時用鐮刀連草割下，用蔑筥打谷。打谷場都設在地里。打下來的谷子，用籬籬措到家放在倉里，臨吃臨舂米。水稻產量，按一畝田需13斤種子計算，最高產量有種子的20倍

(260斤)，平均產量有種子的10倍(130斤)，最低產量有種子的6倍(78斤)，產量是很低的。

山坡地有一部分是固定耕種，有一部分是輪耕地。固定耕種的就是種植鴉片的那一部分土地，每年都種。其餘種旱谷、小紅粟、蕎子等作物的那一部分土地，都是輪耕三年，休耕10余年，這就是輪耕地。無論固定耕種的或是輪耕的土地，都是用鐵鋤挖，不用牛犁，也不施糞。種鴉片的山坡地，在離寨10余華里至20華里，在主要耕作季節，都在地上搭棚住下來進行耕作。每年九月開始整地，拔烟稈、用鋤挖地等，到十月間撒種，等到苗長出來之後，直到開花為止，要進行鋤草。鋤草的次數達二次至三次，主要用手拔草，也用鋤頭松松土。第二年的三月間收割。收割完畢，等烟果干了之後，打開掏取烟籽，除留一部分做種子外，余下都當佐料加在稀飯里吃掉。他們還不會用烟籽榨油。鴉片，每畝地平均產約10兩左右。

輪耕的土地，在輪耕的第一年，用砍刀、長刀或是斧子，把地上的樹砍倒，用鐮刀把草割下，晒干，然後放火燒掉，再用鐵鋤挖，用木槌打碎土地平一平，然後撒種子。沒有地壟，種子是用手抓一把，一次都撒下去，稀密不勻。種子撒下去後，又用鐵鋤把土蓋上。鋤草次數，旱谷二次三次，小紅粟和蕎子都是一次至二次。鋤草時使用小鐵鏈，邊用手拔草、間苗，邊用小鐵鏈松土。輪耕的第二、三年，地上沒有樹，因此只用鐵鋤挖一挖就撒種子。他們自己說「不輪耕谷子就長不好，因而必須輪耕」。耕種季節，旱谷、小紅粟等都大致相同。在每年的三、四月間挖地，四月到五月間撒種，六月至八月間鋤草，旱谷在十月收割，小紅粟是在十一月收割。收割時旱谷連稈割下，小紅粟只摘下穗，留下的谷稈，在第二年整地時放火燒掉。打谷場都設在地里。在打谷時用蔑篋，把谷穗鋪在蔑篋上面，拿着木棍敲打，有時也用腳踩踏。旱谷產量，按一畝地撒15斤種子計算，最高產量有種子的12倍(180斤)，平均產量有7倍(105斤)，最低產量只有4倍(60斤)；小紅粟，按一畝地撒0.8斤種子計算，最高產量有種子的100倍(80斤)，平均產量有80倍(64斤)，最低產量有40倍(32斤)。

園地也是年年耕種。在一年耕種的土地中，已固定耕種的水田、園地及種鴉片的地，共佔總耕種面積的45%，輪耕的土地佔總耕種面積的55%。由於大部分山坡地實行輪耕，尤其休耕的時間較長，每年都有大片土地丟起不種，可耕土地是很多的。

主要的作物耕种一畝地所需人工数列表如下:

		旱稻谷	小紅粟	大 煙		水 稻
整 地	8	4	5	犁、 耙 田	2	
撒 种	1	1	2	撒 秧	1	
鋤 草 (二遍)	10	10	10	拔 秧、插 秧	6	
收 割	2	4	4	鋤 草 (二遍)	2	
打 谷	2	2		收 割	2	
揀 谷	2	2	收煙子2	打 谷、揀 谷	4	
合 計	25	23	23	合 計	17	

註: ①犁、耙田不包括畜工。

②旱谷和小紅粟, 在輪耕的第一年砍樹、割草所需人工未計在內。

耕种水稻比其它粮食作物省工, 產量又高。生產成本, 如按平均產量計算, 佔產量的比例: 水稻佔23%, 旱谷佔38%, 小紅粟佔37%。生產成本包括种子和在工日內消耗的口粮。

佯僂族中已有某些手工業。手工業的种类有鉄匠、銀匠、編制及紡織等四种。但手工業与農業之間还没有嚴格的社會分工, 手工業还没有与農業分离, 成为独立的生產部門。

我們在四个寨調查, 鉄匠有5戶, 銀匠有3戶, 他們都有些技術。所用的生產工具有用竹筒作的風箱, 有鉄錘、砧子、鉗子、剪子、鑽子。除了竹筒風箱是自己造的以外, 其余手工工具都是从外面買來的。鉄匠的手工坊設在外面, 或是在草房底下, 或是在粮倉旁边, 設備極其簡單。銀匠的手工活都在屋子裏面進行。鉄匠主要为別人修補旧農具, 另外給別人加工小型生產工具, 如小鉄鏟、鑿刀、砍刀等。在鉄匠中沒有一家是自買原料, 生產成品出售。銀匠主要是給別人加工銀飾品 (項圈、耳環、手鐲等) 及早烟斗、烟咀。除此, 也同样給別人修補旧農具。也有的買濫鋁鍋, 自己打少量的首飾品出賣。因銀料缺乏价又高, 把鋁鍋当代用品。一个濫鋁鍋買6元半开, 可打出20件首飾品, 共可賣40元半开, 得利不少。修一把鋤头得5角至一元半开, 加工一对耳環得一元半开, 加工一个旱烟斗和烟咀可得3元半开。無論加工或修補, 都收一定的費用。加工或修補費用的多少, 与活計的輕重是有一定的关系。加工旱烟斗、烟咀要比加工耳環費工多, 因而費用自然就高於它。当然这种費用也並不是定得很死、很嚴格。有时也有的給一些鹽巴, 或者請吃飯、吃酒, 包含着某种互助的意义。

編制和紡織差不多家家都会做。尤其紡織是妇女的一种手藝。編制用料就是竹子或藤子, 編制蔑篋 (即打谷用具)、簸箕、揀籮、各种容器、草烟盒子等等。紡織, 沒有織布机, 也沒有紡車。織棉布和麻布。紡織用棉完全是从外部買來的机紡棉紗。麻線一部分是用自己种植的麻, 而大部分是从外部買來的。麻布織成后作被單、口袋、揀袋,

用棉布作桶裙、揸袋等。有时把棉線用染料染成黑、紅色，同白線混合織成方格花紋布。編制和紡織產品多是供自己家庭消費，只是在有时把一部分剩余產品賣給別人。

目前佤族還保持着狩獵活動。在農閑時，由青壯的男人的自動組成狩獵隊（幾個人至十幾個人為一隊），由一善於打獵、善於辨認獸跡的人帶領，到山上去打獵，如打得野獸由大家共同分配皮肉。狩獵實際上已成為男人們的一種娛樂活動，對他們的經濟生活已經沒有多大的意義。狩獵的主要目的是獲得肉食。能夠吃肉的野獸，他們連皮都吃掉，不會將皮剝下另用。殺牛、殺狗也是如此，不剝皮而連皮吃掉。

有養畜、養禽的。家畜有牛、騾、豬，家禽有雞，另外還有養狗的。牛有水牛、黃牛。養牛，一部分是用做役畜，如耕田、馱運東西，但主要是剝牛祭神及宰殺吃肉。騾子主要用以馱運東西。豬、雞、狗也用來祭神、祭鬼，還可以吃肉。每年除在祭神、祭鬼時大量宰殺牛、豬、雞外，在婚喪喜慶、砍木鼓、蓋房子、打仗、講和、集會等等時，也都要剝牛、殺豬、殺雞，其數目是相當大的。我們在四個寨調查，從1955年1月至1956年3月為止，約在15個月的時間內，共剝牛剝了293條（水牛278條，黃牛15條），每戶平均1.4條多。豬是專為祭神、祭鬼而養的，按照佤族習慣，每家同時至多只能養一口豬，不能同時養兩個或幾個，多了要宰殺祭神祭鬼，而只留一個，這一個也是為了以後祭神祭鬼。因此，無論家畜、家禽都不能很好繁殖，而且每年都要拿鴉片到附近市場換取大量牛。養畜、養禽都是自養自用。

農業在其經濟中是佔據主導的地位，是他們賴以生活的主要經濟部門。無論在農業、手工業及其它經濟活動中，自然經濟成份佔主要地位。糧食生產基本上是自給自足，在手工業產品中商品部分還很少，養畜、養禽更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需要。但必須指出一點，在農業中除了糧食及其它作物外，鴉片是當做商品出賣而種植的。前面已經提到，鴉片的種植面積佔總耕種面積的30.6%，而其產值卻佔農業總產值的60%以上。四個寨在一九五五年實收鴉片共有12,894兩，每戶平均是63.8兩，按勐茅（系41綫外的一市鎮）市價，一兩烟賣8元半開，可換取32斤谷子（一元半開可買4斤谷子），共可換412,600斤谷子，但一年的糧食產量卻只有20多萬斤。鴉片對佤族的生產生活，沒有任何直接的用途，他們之中也沒有人吸毒。顯而易見，鴉片傳入佤族地區，他們開始種植鴉片的時候，目的只有一個，即當做商品賣出去。事實上，鴉片已成為佤族對外進行交換的主要的物品，依靠它來向外部換取各種生產、生活用品，如牲畜、農具、布疋、棉紗、鹽巴、火柴、陶器、瓷器以及其它物品。每年宰殺很多牛，也正是用鴉片換來的。為了剝牛而消耗的鴉片數目，佔其一年總收入的85%左右。說明鴉片的收入雖如此之大，但大部分是用於非生產性開支方面。糧食固然可以出賣，但離市場遠（要往返三、四天），運輸有困難，如以人揸糧，一次至多不過揸三、四十斤，等於賣一兩多一點的鴉片的價值。可用牲畜馱運糧食，但與鴉片比較起來，賣糧是很不合算的。何況糧食出產又少，雖有些富裕戶有餘糧，但寧願留下放債，也不願出賣。鴉片體積小，易攜帶、保存，比起糧食又是量少價高，在像佤族那樣居住在山區，交通又非常閉塞的條件下，與外部進行交換，鴉片有着重要的作用。佤族在生產、生活上的物質需要，自己生產的有糧食、木制農具、木器（木碗、木盤等）、竹筒（盛水、盛米用）、籬籬、各種編制家具、部分紡織品及若干首飾品。除此，絕大部分物品，正如前面列出的各種

生產、生活用品，是需要依靠与外部進行交換。佤族的交換主要是對外的，而不是對內的，更確切的說，主要是對其他民族的。因而使佤族与周圍其他民族，在經濟上發生了密切聯繫。同時，目前國內不收購鴉片，而佤族生產的全部鴉片都賣到國外市場，這使他們与國外市場又有了經濟上的密切聯繫。

進行交換的地点是“街子”（即集市）。佤族普遍都趕街。街子是定期的，一般每五天有一次街日。到了街日男男女女都要去趕街。与我們調查的四個寨經濟上聯繫較多的街子共有7個，其中在我軍駐防區以外的2個（新劃界以前的情況），在我軍駐防區以內的5個，有的在傣族居住的壩子上，有的在佤族地區。其中比較大的有2個——縣府所在地勐董街和在國外的勐茅街，這兩街子都是在傣族聚居的壩子上。從四個寨到這許多街子，距離最遠的有往返四天的路程，最近的10余華里。最近的一個叫勒不龍街，是位於央冷部落境內的一個山坡上，搭上几處草棚供趕街人使用，平時無人居住。這是為了在雨季趕街方便，而在1954年新建的。趕街的人數最多的時候有一百多人，都是來自附近寨的農民，也有商人。

在佤族中已經有人開始經營商業。在四個寨調查，經營商業的共有44戶，佔總戶數的21.8%。其中有兩戶是寡婦，她們有土地不種，主要經商，並在農忙時給別人做些工得些谷子，以此維持生活。其餘42戶情況与此不同，他們家中有一人主要經商，此人參加或很少參加農業勞動，其餘家庭成員都從事農業。無論是那一種人，都有一定的商業活動資金，或是半開，或是鴉片，少則有相當於几百元半開，多則有相當於几千元半開的資金。個別人還有專門運貨物的馱驢，但多數人是用背揹貨販賣。他們在當地收買鴉片，帶到國外市場出賣，然後又從那里買些生產生活用品，帶到當地街子上出賣。這樣來回販運各種商品，最多的一年可活動20次以上，少的活動10余次。平常經他們販運的商品共有40余种，有水牛、黃牛、鴉片、各種農具、布疋、棉紗、火柴、各種成衣、草烟、鹽巴、酒、茶、首飾品等等。也有的販賣奴隸，但數目还是非常少。每種商品的毛利達到50%至200%，獲利很大。商業收入佔其家庭總收入的45%至60%。因此，商業活動對積累財富有一定的意義。有些人也因而逐漸脫離農業勞動，而把商業活動當成他的主業。

×

×

這裡附帶說明一下，佤族所用的度量衡單位及其名稱。

量糧食及種子時，有以下各種計算單位，所使用的量具是大小不同的各種容器，有瓷碗、竹筒及用藤編制的大小籬筐。

（1）憂郎，這是最小的一個單位；（2）扎克，1扎克相當於4個憂郎；（3）冒克，1冒克相當於2個扎克；（4）善，1個善相當於2個冒克；（5）幫，一個幫相當於4個善；（6）昂，一個昂相當於2個幫，昂是最大的單位。以上六種計算單位，也有的稱為碗、打、筒、母、籬、担。容量，按谷子一憂郎有0.45斤，一昂有60斤。

鴉片做為商品生產，計算亦較細致，都用戥子。戥子是由外面買來的。因種植鴉片多，鴉片的計算又用“砵”，一砵相當於40市兩。

土地面積是按撒下的種子數量計算的，撒一昂種子，就是一昂地，撒一扎克的鴉片